



体系名称：党群管理
编 码：PTM-01-01

版 本：2022-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党委议事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

批准人：党委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文件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9日

目 录

1 目的.....1

2 适用范围.....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1

4 职责分工.....1

5 管理要求.....1

6 整理归档.....3

7 流程图.....3

8 附则.....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党委议事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江苏分公司党委议事程序，提高党委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党委重大事项决策不按民主集中制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运行过程中滥用权力带来的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

- a) 提出会议议题；
- b) 召集和主持会议；
- c) 议事决策、签发会议纪要。

4.2 党委委员

- a) 提交党委议决事项；
- b) 就议题发表个人意见；
- c) 投票表决。

4.3 党委秘书

- a) 筹备会议、准备相关材料；
- b) 记录会议、汇总整理各部门（单位）提交的会议纪要、整理归档材料；
- c) 督办会议决策事项。

5 管理要求

5.1 议事原则

- 5.1.1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5.1.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 5.1.3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5.1.4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5.2 议事内容

5.2.1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公司党委和所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5.2.2 公司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方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5.2.3 公司中层干部的任免、考核、薪酬激励、管理、监督、问责处理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5.2.4 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5.2.5 所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2.6 宣传教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5.2.7 定期听取公司党委、工会工作委员会、团委的工作汇报，听取所属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

5.2.8 研究需要党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3 会议组织

5.3.1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一般情况下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

5.3.2 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会议。根据议题，党委书记可决定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5.3.3 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党委委员出席，以党委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形成决定。

5.3.4 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后，党委书记应指定专人向其通报会议情况。

5.4 会议准备

5.4.1 党委会议议题一般由党委书记提出，或征求党委委员意见后提出。党委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不得临时动议。

5.4.2 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内容，党委书记可决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视具体情况确定。

5.4.3 提交党委会讨论或决策的议题，分管党委委员应当事先牵头做好深入研究、充分沟通等准备工作。

5.4.4 党委会议召开时间由党委书记根据需要确定。党委秘书负责在会前3个工作日内下发会议通知（含会议议题）。原则上，会议材料应提前1天送达党委成员，并做好保密工作。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党委会议，不受此限制。

5.5 讨论表决

5.5.1 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要进行充分讨论。

5.5.2 党委讨论决定问题，应当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5.5.3 表决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和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要逐项进行表决。

5.5.4 党委决议等文件的传签顺序按照分管党委委员、其他委员（不分先后）、党委书记进行。

5.5.5 凡与党委委员个人利益相关联的议题或决策事项，该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5.6 党委决议和决定的执行

5.6.1 党委决策一经作出，要坚决执行。党委委员对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委决策改变前要坚决执行。

5.6.2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重大调整和变更的，分管党委委员要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提请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5.6.3 党委成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纪律。必须保密的内容和讨论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违者要追究责任。

5.6.4 党委秘书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6 整理归档

6.1 党委秘书须如实记录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内容，撰写会议纪要，交由党委书记签发。

6.2 党委秘书负责整理归档会议记录、纪要，并负责督办决策事项。

7 流程图

党委议事流程图见附件3

8 附则

- 8.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 8.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8.3 江苏分公司所属单位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3：流程图

附件1

编制依据

- 1.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 年，中共中央。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建设细则》，PTM-01-01-03,2019, 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议事管理办法》，PTM-01-01，2016, 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CG-04-01，2019，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议事细则》，PTM-01-01-04，2020，气电集团。

附件2

释义

2.1 江苏分公司党委

指江苏分公司按《党章》要求批准设立，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

2.2 所属单位党组织

指江苏分公司各所属单位按《党章》要求批准设立，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支部委员会。

附件3

党委议事流程图

